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92號

原告 震菖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剪祝平

被 告 李曼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7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曼萍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剪祝平、震菖實業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

法官 黃庭安

法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雅琪